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黃世騏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1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106年11月23日新北市中和區發生出租套房火災9死2傷及同年12月5日臺北市八德路再發生出租雅房火災1死之慘劇，因皆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於集合住宅、住宅（H-2類組）居室內分間多戶出租，並使用非耐燃材料隔間，一旦失火即造成之重大傷亡，為保障租屋民眾居住安全，本部爰針對集合住宅、住宅建築物安全管理部分研提對策。
- 二、為避免類似慘劇再發生，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針對集合住宅、住宅任一住宅單位（戶）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（不含客廳及餐廳）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「H-1」組，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並依樓地板面積須每2年或4



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以強化高密度使用集合住宅及住宅安全管理，至任一樓層均未達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任一樓層均未達10個以上床位，尚不在該令適用之列；至於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（戶）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、儲藏、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，併予敘明；惟涉個案事實認定，宜由該管主管機關就個案本權責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